

# 温州市瓯海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瓯海区农产品定量检测服务项目

## 合 同

[项目编号：HP-DL-2024082716]

委托单位(甲方)： 温州市瓯海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单位(乙方)： 杭州海润泰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甲方：温州市瓯海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杭州海润泰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瓯海区农产品定量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P-DL-2024082716） 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合同如下：

1. 合同内容：2025 年瓯海区农产品定量检测服务项目（详见合同及附件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2. 合同金额、抽检批次：

2.1 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66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陆拾陆万 元整（已含税），单批次样品抽检费用金额（人民币）¥660.00 元整。

2.2 本项目（瓯海区本级农产品定量抽检）计划抽检农产品样品 1000 批次，具体抽检计划见表 1。

表 1. 年度抽检计划表。

序号	抽检形式	抽检品种	批次数
1	监督抽检	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等	600
2	例行抽检		400
合 计			1000
备注： 1、区本级定量监测总计 1000 批次，因实际情况造成检测数量增减的，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结合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2、采购方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或应急抽检需要调整样品的具体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时，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3、针对杨梅等时令水果，追加甜蜜素、糖精钠、三氯蔗糖 3 项检测项目；水果追加氯吡脞、噻苯隆 2 项检测项目。			

3、合同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采用 1 年+1 年方式，即根据乙方的实施情况及相关服务，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若乙方服务合格，甲方将决定是否续签合同以延续服务。合同可续签 1 年，且续签合同的服务内容、要求和单价不变。即使具备续签条件，甲方仍有权不续签。

4、工作条件和要求

4.1 乙方需在采购方所在地派驻有项目对接人员、专职抽样人员和抽样车辆，以满足采购方抽检及售后需求。专职人员的工作安排和车辆使用应优先满足采购方的安排。

4.2 乙方必须对样品的一切检测数据和检测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4.3 乙方应具备本项目中样品所要求检测项目的检测能力和资质，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对项目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并按照乙方要求提交与检测有关材料及必要的检测报告或汇总表。

4.4 乙方在样品到达实验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数据。

4.4 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其所能，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分析测试任务，并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在甲方与未签署长期合同的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完成对甲方的测试任务。

4.5 甲方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可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提出复检，复检具体流程参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执行。若提交的报告经复检后，更改结果的，由供应商支付并承担相应的复检费用，并记一次不合格。一个季度内不合格累计次数达到 2 次以上的采购方有权扣除检测费最终结算金额的 10%作为处罚。样品因客观特性不能复检的或双方已约定不复检的除外；如甲方未在十五日内提出复检要求，视为甲方已经认可乙方的检测结果，乙方可不再保留甲方的检测样品，并可自行合理处置，如有其他约定的，按双方约定办理。

## 5、检测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认该项目费用支付方式为：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年检测任务及服务后，向甲方提供年度分析报告、检验检测汇总表与抽检结算清单（电子稿和纸质稿各 1 份），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按照实际结算金额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检测费用；若乙方没有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且无需承担拒付或逾期付款产生的违约责任。

结算费用时可以用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方收到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算费用。检测样品、检测报告及发票等可以通过特快专递等方式递送。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拖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6、违约责任

6.1 乙方需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当年度检测任务，逾期超过 7 天的按结算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扣除。

6.2 乙方对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于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所代表的同种产品物质真实情况存在的客观误差，所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不得擅自对项目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以上情况，则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6.4 乙方在样品到达实验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数据，若乙方逾期次数超过五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结算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扣除。

除此之外，乙方对其它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检测结果误差及检测结果的使用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7、适用法律及仲裁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如双方约定之内容与国家法律相抵触时，可依法经协商

一致后变更本合同。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因本合同或其附件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相关维权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8、合同的生效、变更

本合同自双方正式签订时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内双方不得单方面改变或终止合同的执行。

任何一方对于由以下不可控制的原因造成的延迟交付或不能履行均不负有法律责任，双方应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 (1) 战争或军事行为；
- (2) 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洪水、旱灾、台风、地震、火灾等；
- (3) 集体罢工或暴乱；
- (4) 国际制裁。

## 9、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于乙方完成检测任务且交付相应文件、甲方支付完检测费用后或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后终止。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双方之间已有的其它合同/合同的效力。

## 10、履约保证金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承担该项目执行过程中，若存在违规操作或执行过程严重违反甲方要求，对项目总体质量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项目检测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赔偿款可从项目结算款项中扣除。

## 11、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合同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开始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伍份，签字盖章后文本分别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每份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1.4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                    |                     |
|--------------------|---------------------|
| (1) 合同主要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投标分项报价表   |
| (3) 招标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1） |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

附件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甲方：温州市瓯海区农业农村局（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行政管理中心 2 号楼 10 楼

电话：

乙方：杭州海润泰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中南路 668 号 2 幢

电话：0571-56505915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91616344

附件1: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每年度计划抽检数量 1000 批次，其中监督抽检 600 批次，例行抽检 400 批次，主要抽检初级农产品，涉及蔬菜、水果、畜禽产品、水产品等。具体抽检计划由采购方制定，每次抽检前由采购方通知供应商安排采样员及车辆配合采购方开展抽检工作。年度抽检计划见下表：

序号	抽检形式	抽检品种	批次数
1	监督抽检	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等	600
2	例行抽检		400
合 计			1000
备注： 1、区本级定量监测总计 1000 批次，因实际情况造成检测数量增减的，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结合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2、采购方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或应急抽检需要调整样品的具体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时，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二、监测项目及检测依据

序号	样品种类	基础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
1	蔬菜、水果、食用菌	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吡唑醚菌酯、丙环唑、丙溴磷、虫螨腈、虫酰肼、除虫脲、哒螨灵、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对硫磷、多菌灵、多效唑、噁霜灵、二甲戊灵、二嗪磷、伏杀硫磷、氟胺氰菊酯、氟虫腈、氟啶脲、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氟氰戊菊酯、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甲基硫菌灵(以多菌灵计)、甲基异柳磷、甲萘威、甲氧菊酯、甲霜灵和精甲霜灵、腈菌唑、克百威、乐果、联苯菊酯、六六六、氯吡啶、氯虫苯甲酰胺、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马拉硫磷、咪鲜胺、醚菊酯、醚菌酯、啞菌酯、啞霉胺、灭多威、灭蝇胺、灭幼脲、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氯唑磷、硫环磷、灭线磷、内吸磷、三唑磷、三唑酮、杀螟硫磷、霜霉威和霜霉	GB 23200.113-2018、 GB 23200.121-2021、 GB 23200.8-2016、 GB/T 20769-2008、 SN/T 2320-2009 等	GB 2763-2021、 GB 2763.1-2022

		<p>威盐酸盐、水胺硫磷、涕灭威、五氯硝基苯、戊唑醇、烯酰吗啉、辛硫磷、溴氰菊酯、亚胺硫磷、氧乐果、乙烯菌核利、乙酰甲胺磷、异菌脲、茚虫威，共计 79 项</p>		
2	茶叶	<p>百草枯、百菌清、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吡蚜酮、吡唑醚菌酯、丙溴磷、草铵膦、草甘膦、虫螨腈、除虫脲、哒螨灵、滴滴涕、敌百虫、丁醚脲、啶虫脒、毒死蜱、多菌灵、吡虫啉、氟虫脲、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氟戊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甲基硫环磷、甲萘威、甲氰菊酯、克百威、啶螨醚、联苯菊酯、硫丹、硫环磷、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噻啉、氯唑磷、醚菊酯、灭多威、灭线磷、内吸磷、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噻虫胺、噻虫啉、噻虫嗪、噻螨酮、噻嗪酮、三氯杀螨醇、杀螟丹、杀螟硫磷、水胺硫磷、特丁硫磷、西玛津、辛硫磷、溴氰菊酯、氧乐果、乙螨唑、乙酰甲胺磷、印楝素、茚虫威、莠去津、唑虫酰胺、氟啶脲、灭幼脲、丙环唑、霜霉威、灭蝇胺、多效唑、虫酰肼，共计 65 项</p>	<p>GB 23200. 112-2018、 GB 23200. 113-2018、 GB 23200. 13-2016、 GB 23200. 39-2016、 GB 23200. 73-2016、 GB/T 23204-2008、 GB/T 23376-2009、 GB/T 5009. 19-2008 第一法、SN/T 1923-2007、SN/T 3983-2014 等</p>	GB 2763
3	猪肉、猪肝、牛肉、羊肉	<p>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泰乐菌素、林可霉素、替米考星</p>	<p>（农业部 1025 公告-18-2008）、农质发〔2014〕5 号文件附件 8、GB/T 20759-2006、GB/T 21317-2007 等</p>	<p>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GB31650-2019、GB 31650. 1-2022</p>

4	禽肉、禽蛋	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沙拉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砒霉素）、金刚烷胺、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GB/T 20366-2006、GB/T 21317-2007、GB 29690-2013、SN/T 1865-2016、GB/T 22338-2008	GB 31650-2019、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5	养殖虾、养殖鱼（包括鳖、小龙虾）	氯霉素、孔雀石绿、无色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呋喃西林代谢物（SEM）、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呋喃妥因代谢物（AHD））、地西洋、甲砒霉素、甲氧苄啶	NY 5070-2002、GB/T 20756-2006、GB/T 19857-2005、农业部 781 号公告-4-2006 等	GB 31650-2019、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等
6	豆芽	赤霉素、6-苄基腺嘌呤、4-氯苯氧乙酸钠	GB 23200.21-2016、GB/T 23381-2009、SN/T 3725-201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

### 三、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2、抽样保障：供应商需在采购方所在地派驻有项目对接人员、专职抽样人员和抽样车辆，以满足采购方抽检及售后需求。专职人员的工作安排和车辆使用应优先满足采购方的安排，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全部的风险因素。

3、抽样对象：抽样对象由采购方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确定，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采购方的安排开展采样工作。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全部的风险因素。

4、抽样方法：蔬菜、水果采样按《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 789-2004）执行；猪尿、猪肉、猪肝、羊肉、禽肉、禽蛋等畜禽产品采样按《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 1897-2010）执行；茶叶采样按《茶 取样》（GB/T 8302-2013）执行；水产品采样按照《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2014）执行。



5、样品费支付：供应商派遣专职抽样人员应按规定向被抽检对象支付样品购买费。样品费包含在采够预算金额内，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样品的价格差异风险。

6、样品运输与保存：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方做好技术支持，到现场采样、取样，不另收取费用。样品运输与保存均由供应商负责，采样后及时送达供应商实验室进行检验检测，运输过程需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样品的新鲜度和安全，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供应商要建立抽检样品的管理规范，应有样品登记、编号等流转记录，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在规定条件下保存备样，确保备样的有效性。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产品，其备样应保留至被抽查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合格后处理工作结束后方可处置。

### 7、检验及结果报告：

（1）检验实验室：样品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承担本项目检测的实验室中进行检测。未经采购方同意擅自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的，将取消其检测服务资格。

（2）检验依据：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对样品进行检验检测，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对农产品中非法添加其它违禁药物的检测，经采购方同意，可以采用其它法律规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残留实测值，以进一步掌握农、兽药非法使用和添加的违法行为。

（3）结果判定：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判定检测项目是否合格并出具检测结果，同时要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原因分析，完成相应的数据汇总、总结报告等。

（4）出具报告：供应商须在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合格的报告提交一式二份，检测不合格的报告提交一式三份，检测报告均需提供电子检测报告。出具的检验报告应具有相关执法效力，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2 个工作日内报告采购方；检验结论合格的，供应商应当在出具检测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报告采购方。供应商出具的抽样单和检验报告盖章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其投标时所用单位名称一致，检验报告数据必须真实有效，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终止合同及没收履约保证金。

8、样品复检：若需要复检的，应由采购方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供应商应配合复检机构完成复检，及时做好复检样品交接工作，并承担合理的备样寄送费用。若提交的报告经复检后，更改结果的，由供应商支付并承担相应的复检费用，并记一次不合格。一个季度内不合格累计次数达到 2 次以上的采购方有权扣除检测费尾款的 10%作为处罚。

9、质量保证：供应商主动向采购人汇报项目进度，及时向采购方提供检验结果分析，全年任务完成后，应向采购方提交年度分析报告。采购方提出查看原始数据的，供应商需 2 天内提供原始数据供采购方查看。为保证项目质量，采购方有权到承检方实验室现场审查原始数据，也可委派专家人员到供应商实验室审查。

###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所受托检测项目能提供计量认证标识，保证检测结果的合法性、科学性、公正

性和有效性。

2、保密责任：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供应商必须保密，不得向除采购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3、失误责任：供应商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故意隐瞒、修改检验结果，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供应商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项目投标以合计总价形式进行报价，合同款按照具体委托检测品种的检测批次和投标批次单价进行结算。

5、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负责人发生变动的，需提前通知采购方，更换后的人员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及经验等情况不能低于原先水准。如采购方对项目组人员服务能力或态度不满意的，供应商必须及时更换。

6、如某一批次或某一品种，供应商无法检测的，必须经采购方同意后委托具有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未经采购方同意擅自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的，将取消其检测服务资格。

六  
五  
中  
人